

冯铨被参案

◎王学深 房蓉

明朝末年朝内党争不断，东林党、阉党、齐党、浙党、楚党等层出不穷，党争的愈演愈烈是明朝灭亡的原因之一。但是党争却并没有随着明朝的灭亡而灭亡，而是延续到了清朝初年，冯铨被参案就是此中一例。冯铨出仕清朝后深得当时的摄政王多尔衮信任，他自身也竭尽全力效忠新主，但是就在顺治二年（1645年）却发生了针对冯铨的一起集体弹劾案件，再次掀起了党争的波澜。

一 冯铨被劾始末

冯铨，字振鹭、伯衡，号鹿庵，顺天涿州（今河北省涿州市）人士。他于明朝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考中进士，官至都察院检讨，后因为父亲被参劾，便陪同父亲一起回籍。天启年间，魏忠贤祸乱朝纲，冯铨便看准时机投靠了魏忠贤，成为其党羽中的头面人物，不久就官复原职，同田尔耕、崔呈秀、李鲁生等被列为“十狗”（《清史列传》卷七十九）。冯铨因其父当年被东林党弹劾罢职一事怀恨在心，所以当他依靠阉党之势再起，便自然而然的展开了对东林党人的报复。首先，他指使给事中李鲁生弹劾御史张慎言、周宗建，致使张等4人被削籍。此事一发，冯铨同东林党人开始互相攻讦，势同水火，党争之势蔓延开来。紧接着冯铨又与魏忠贤定策除去杨涟、张慎言及与自己有矛盾的熊廷弼。最后冯铨又趁吴裕中上疏弹劾了大学士丁绍轼之机，对此大肆渲染并向魏忠贤告发。魏知道后，就在紫禁城午门外将吴裕中用廷杖打得血流如注，肉烂骨碎，吴终被活活打死。事后冯铨因为有了魏忠贤的庇护，一时炙手可热，时人语曰：“内有涂文辅，外有冯振鹭”。后来冯铨在天启六年（1626年）充任了《三朝要典》总裁官，又利用此机会继续打击东林党人，一方面是为迎合魏忠贤，同时也可发泄自己的心头不满。未料因为在《三朝要典》中没有借机讨好魏忠贤的心腹崔呈秀，引得崔等大为不满，指使职方吴淳、御史卢承钦参劾冯铨，他最后无奈罢职回乡。崇祯帝即位，诛除魏忠贤，冯铨也因为同为阉党被论仗徒

之刑，后赎为民。虽然冯铨被削回籍，但是他与东林党的旧怨未消，更因他有“阉党”的标签，为天下士人不耻，这便埋下了冯铨被劾的伏笔。

顺治元年（1644年），摄政王多尔衮挥师入关，定鼎燕京，不久就下诏召冯铨回朝出仕大清。冯铨遂得重入宦途，仕清后与洪承畴等人提出恢复明朝的内阁票拟制度等主张，得到认可，又将顺治元年（1644年）十月的顺治帝登基大典办的圆满，使得多尔衮对其信任恩宠有加。

顺治二年（1645年）八月，御史吴达上书弹劾冯铨，拉开了诸御史、给事中集体弹劾冯铨的序幕。吴达首劾冯铨，奏疏中抓住三个要点：一是指出冯铨为魏忠贤干儿，是阉党；二是揭发他揽权纳贿；最后弹劾其子交结权贵。不过吴达只是用风闻言事，并没有拿出什么证据，故其弹劾的力度不足。在吴达上书之后，给事中许作梅、庄宪祖、杜立德，御史王守履、罗国士、邓孚槐、桑云等又先后上奏章弹劾冯铨，这些弹劾奏章中将冯铨比作南明的马士英、阮大铖，其语曰“冯铨如马士英、阮大铖招权纳贿，弄其君子于股掌”（《清世祖实录卷二十》），甚至请求将冯铨及子处死。多尔衮见事态扩大，传内院大学士、刑部科道等官于重华殿共议此事。在殿上对质中，多尔衮对冯铨等多有保护，他认为去掉科道等官不过就是除掉几个人罢了，何况并不一定非他们不可，但去掉冯铨，确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有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这样多尔衮就为冯铨辩解说“参劾冯铨等各款没有真凭实据。冯铨自归顺后率先剃发，而且勤于政务，你们不要结党陷害”（《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从多尔衮所说的“各款俱无实据”可以看出，众多御史所上的弹劾奏章都是风闻奏事，并无确凿证据。多尔衮所说之由虽有偏颇，但最后落在“结党”二字上，说明多尔衮认识到此案的性质。多尔衮深知明末党争的危害，其小可以乱政，其大可以亡国，这对于刚刚定鼎北京而南方尚未平定的清朝统治者来说是足以引起重视和忧虑的。所以多尔衮立刻下摄政王谕以禁止党争，明确指出不可将明朝结党之风带到